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相关口径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规范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针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相关口径通知如下：

一、信用档案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企业，均须通过“市一体化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未完善信用档案信息或信用档案过期的企业，不得参加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考核，信用分计0分。

二、党组织申报

建筑业企业设立党组织得基本分2分，未设立党组织的不得分。企业应在系统“企业党组织设立情况”端口中录入党组织信息，并上传设立党组织的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三、政府投资工程业绩补录

泰州市辖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市政公用工程因土地手续等问

题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可在系统“政府投资工程业绩补录”端口中进行补录，补录时应上传项目立项批文、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合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有效期时间节点按合同签订日期计算。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除文保项目外）不得补录。

四、省外业绩补录

为鼓励泰州市建筑业企业开拓外埠市场，对泰州市建筑业企业在市外承接的工程项目纳入业绩计分范围。江苏省内的工程业绩，由系统自动采集，无需补录；省外的工程业绩，企业可在系统“省外业绩补录”端口中进行补录，补录业绩的项目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可查询，补录时应上传建设工程合同、施工许可证和相关网站平台查询截图等材料。

五、企业纳税信息

纳税贡献计分根据泰州市税务机关提供的建筑业企业上年度在泰州市缴纳税额计算，企业可在“企业纳税信息查看”中核对相关纳税信息。

六、获奖信息申报

1、申报时务必填写获奖依据文件、文号及网址等基本信息，并在相关证明图片附件中标出获奖信息。除“上年度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产值”信息外，其他奖励计分必须从系统“获奖信息”端口按“企业获奖”和“项目获奖”分类进行申报。

2、除《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四版）〉的通知》（泰建发〔2020〕115号）和《关于实施〈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四版）〉的补充通知》（泰建发〔2020〕316号）文件规定的奖项名称外，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等颁发的奖项和表彰不作为加分依据。

3、泰州市人民政府、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表扬，以编文号的正式文件为依据。园区、乡镇、街道表彰、表扬不在奖励标准认定范围。

4、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应当由企业自主申报，获奖名称内填写具体的专利名称；变更、转移等其他形式获取的专利，不予认定。“企业自主申报的发明专利”、“企业自主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工法、国家级QC成果”和“江苏省省级工法、省级QC成果二等奖及以上”4项奖励共计最高得5分。

5、“泰州市市级QC成果奖”最高得1分。

6、“本地企业获得住建部批准的资质”和“本地企业获得住建厅批准的资质”2项奖励共计最高得3分。

7、“当年新增取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人数”奖励申报，应当为在本企业在江苏省内申报评审的人员；“当年新增取得工程师资格人数”奖励申报，应当为在本企业在泰州市内申报评审的人员，新招录的职称人员不在奖励范围。

8、“当年在本市新招录专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奖励申报，应上传身份证、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和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单（查询起止时间需覆盖招录时间）。

9、“在行业发展、城市运营或抢险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最高得1分。奖励申报需上传政府相关部门的表彰文件；抗击疫情等社会捐款金额需超过10000元，并上传泰州相关机构的凭证。

七、申报材料真实性

企业对申报的各类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企业弄虚作假，取消信用分考核资格。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3日